

## 臺南市立民德國中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原則

108.06.28 修訂

113.02.17 修訂

### 一、依據：

- 1.依「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2.依教育局 113.2.7 南市教安(二)字第 1130153756 號文，修改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二、目的：

- 1.為使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於校內發生突發事件時，能適時得到最好的照護及處理，營造安全環境，避免發生糾紛，且能將傷害減至最低程度，特訂本辦法。
- 2.教師應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學生也應有守法的精神，共同營造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
- 3.明確訂定各組職掌分工合作，以提升本校校園緊急傷病危機處理應變能力。

### 三、處理原則：

- 1.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 2.學務處所有同仁及醫療後援組應根據檢傷分類要點並協助護理人員檢傷分類，檢傷分類要點及處理步驟，如附件二(健康中心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
- 3.經檢傷分類後，一般傷病、大量傷患( $\geq 4$  人以上)或緊急傷病，依附件一(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處理，並視傷勢程度由護理人員填具附件三(重大事故紀錄表)備查。
- 4.大量傷患時，總務處人員應協助送醫交通工具，維護事故現場安全，將第一優先傷者送往醫院，送往醫院以分散為原則。
- 5.大量傷患時，學務處及輔導室人員應協助處理事故現場，第二優先及第三優先人員照護及後送。後，由學務人員或導師、專任老師協助處理流程。
- 6.導師及專任教師陪同傷者就醫及處理個案案件。

### 四、實施辦法：

觀念的灌輸讓師生體認，確保校內生活健康安全是全校師生共同的責任。

- 1.學務處與老師應隨時利用集會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2.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做適當處置。
- 3.學生在校內若發現身體不適現象時，應隨時告知老師或健康中心，以便學校及早做最適當的處理。

### 五、緊急傷病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

職務	職稱	職掌
總指揮官	校長	1.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4.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對外 發言人	教務處 主任	發言人，對外發言，新聞稿撰寫及公佈
現場 指揮官	學務處 主任	1.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負責小組各項事務之協調及執行，並負責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協助聯絡醫療機構及學生之護送。 3.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4.綜理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5.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現場 副指揮官	衛生組長	1.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5.檢傷分類
現場 管制組	生教組	1.現場秩序管理，學生人數清點
人員 疏散組	活動組 體育組	1.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緊急 救護組	健康中心 護理師	1.成立緊急救護站 2.實施緊急救護 3.護送及安排就醫 4.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5.共同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6.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b>7.通知報告導師或任課教師學生傷病狀況</b> 8.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含特殊及重大事故記錄表)
行政 聯絡組	教務處	1.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安排調課代課、停課及補課事項 4.統一對外發言(含新聞稿)
總務組	總務處	1.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2.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3.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4.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5.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6.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協助指引救護車輛 7.學校公共意外險申請 8.必要時協助護送 9.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10.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輔導組	輔導室	1.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2.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家庭追蹤 4.社會救助 5.現場情緒安撫
醫護後援組	導師、專任老師	1.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2.需要時協助護送學生 3.掌握學生情形與後續處理情形
法律組	人事室主任	1.負責法律相關問題之處理，處理請假事宜 2.協助教職員請假事宜
會計組	會計室主任	協助送醫經費核銷

## 六、送醫原則：

### 1.一般狀況：

- (1)學生在校發生傷病事件，護理人員妥處後，應報告導師或任課教師，由導師或護理人員通知家長到校接回學生就醫，若家長無法立即到校或連絡不到家長時，視病況需要決定是否護送就醫，需要時由護理人員或導師聯絡家長徵詢就醫醫院選擇，通知家長到醫院會合或在學校等候。
- (2)護送就醫的人員順序為，1.護理師 2.學務人員 3.導師 4.其他處室行政人員。

### 2.緊急傷病：

- (1)發生嚴重、緊急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立即啟動校內緊急通報流程及緊急傷病處理機制，必要時進行校安通報。
- (2)由現場發現老師評估傷病學生，若傷患情況嚴重至意識模糊、呼吸不規則、膚色發紫、大量出血或嚴重骨折等，在現場立即致電 119 求救及通知健康中心到場處理，並派員至警衛室或健康中心拿取 AED，若發現傷患已無呼吸、沒有反應，請立即做 CPR，直到救護人員接手。
- (3)護理師立即到場協助救護事宜，並通報校長、學務處相關人員及導師等前往協助處理，並通知家長，並由護理人員或導師立即聯絡家長徵詢就醫醫院選擇並到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
- (4)護理人員及醫護後援組做必要護理措施後，護送就醫的人員順序同一般狀況。

### 3.大量傷患：

火災、地震、集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發生時，啟動緊急傷病處理系統，由現場指揮官對外聯繫相關單位協助支援，並由學校發言人向市府教育局報備，進行校安通報。

## 七、職務代理人：

- 1.護理師人員因護送就醫、公差或因假不在學校時，職務代理人應依職務代理人實施辦法暫時代理。  
護理師代理順序為 1.第二護理師 2.衛生組長 3.生教組長。
- 2.護送人員應依法給予公假登記。

## 八、交通工具：

- 1.送醫之交通工具以計程車優先，必要時可聯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送至全民健保特約醫院。
- 2.遇大量傷患時應以分送為原則，不應集中一家醫院。

## 九、救護經費：

學生疾病、事故傷害送醫急用經費由學校先行代墊，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學務主任協助健康中心辦理，若因特殊狀況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簽會各相關單位報銷。

## 十、後續關懷：

**導師、健康中心及輔導室持續關心案生，以掌握學生情形與後續處理情形。**

## 十一、心肺復甦術教育訓練：

學校配合教育局共同定期辦理教職員工生心肺復甦術訓練，轉知校內教職員報名參訓，每兩年接受複訓一次，並取得 CPR 合格證書，以增加急救的技能。

## 十二、合作院所:

科別	名稱	地址	電話
醫學中心	成大醫院	勝利路 138 號	2353535
醫學中心	永康奇美醫院	中華路 901 號	2812811
綜合醫院	郭綜合醫院	民生路 2 段 6 號	2221111
小兒科	張金石診所	公園路 191 號	2216695
小兒科	幼之園診所	忠義路 3 段 24 號	2213434
外科	洪外科醫院	民生路 2 段 60 號	2240011
骨科	開元骨外科診所	林森路 3 段 338 號	2361566
眼科	新世紀眼科	成功路 442 號	2281077
眼科	馬偕臨安眼科診所	臨安路 2 段 137 號	2806713
婦產科	陳澤彥婦產科診所	中華北路二段 101 號	3505000

## 十三、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健康中心	教務處 輔導室	總務處 人事室 會計室 校長
衛生組		
學務處		

### 健康中心救護之後送處置優先順序參考表

嚴重程度	極重度：1級	重度：2級	中度：3級	輕度：4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30-60分鐘內 處理完畢	需在4小時內 完成醫療處置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即可
臨床表徵	死亡或瀕臨死亡 1.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2.急性心肌梗塞 3.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4.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5.呼吸窘迫、6.呼吸道阻塞 7.連續氣喘狀態、8.癲癇重積狀態 9.頸〈脊椎〉骨折 10.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11.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b>12.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b> <b>13.溺水、14.重度燒傷、15.低血糖</b> <b>16.對疼痛無反應、17.無法控制的出血</b>	重傷害或傷殘 1.呼吸困難 2.氣喘 3.骨折 4.撕裂傷 5.動物咬傷 6.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7.中毒 8.闌尾炎 9.腸阻塞 10.腸胃道出血 11.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 1.脫臼、扭傷 2.切割傷需縫合 3.腹部劇痛 4.單純性骨折 5.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發燒38度以上輕度腹痛腹瀉嘔吐頭痛、昏眩休克徵象等疑似傳染病慢性病急性發作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撥119求救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撥119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傷病急症處理 2.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通知家長 4.由家長自行送醫，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5.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3.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不須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須通報，僅須知會導師

資料來源：學校衛生工作指引

附件一

108.06.28 修訂

113.02.17 修訂

## 台南市民德國中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